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 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 出,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与通 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其中: 唐炎彪先生、 吴健敏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 席金建平先生主持,会议经过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江苏中吴置业有限公 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发现内 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损失的情况: 未发现在出售资产、债 权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特此公告。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6月1日